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88 号

---

## 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叶文钦，时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叶文钦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担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叶文钦未持有公司股份。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叶文钦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39 次，累计买入

623,401 股，买入金额累计 2,667,473.85 元；卖出公司股票 61 次，累计卖出 608,401 股，卖出金额累计 2,605,162.83 元。经核实，叶文钦已将上述股票交易所得收益 3,188.98 元上缴公司；2020 年 3 月 18 日叶文钦披露并承诺未来出售其目前持有的 15,000 股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作为公司监事叶文钦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叶文钦在 2019 年末卖出其当年所持全部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叶文钦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 10 日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8,000 股，累计卖出 108,000 股，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违规行为；同时，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份，均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叶文钦也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开设的证券账户及持有公司证券的情况。

叶文钦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第 3.1.8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于本次纪律处分，叶文钦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